

滨河新天地二期兼顾人防车库地面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 XZRZ-2024-G122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滨河新天地二期兼顾人防车库地面升级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3万元, 招标人为徐州艾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规模约63万元, 要求工期45日历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滨河新天地二期兼顾人防车库地面升级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滨河新天地二期兼顾人防车库地面升级改造工程:

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 本企业注册,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且无在建工程,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单位);

6.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8.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23 09:00到2024-12-27 16:00

获取方式：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13 09:30

递交方式：书面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13 09:30

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64号帝都大厦502开标室

七、其他

1、徐州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徐州艾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滨河新天地二期兼顾人防车库地面升级改造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土建施工投标。

2、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滨河新天地二期兼顾人防车库地面升级改造工程；

2.2工程地点：徐州市滨河新天地二期；

2.3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2.4工程规模：约63万元；

2.5要求工期：45日历天；

2.6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

3、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4、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4.1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本企业注册，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且无在建工程，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4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单位）；

4.6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7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4.8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5.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投标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至指定账户（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到账后由代理公司开具保证金收据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5.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26万元。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账户号：60200188000324645

开户名：徐州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3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5.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五日内，由徐州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退还至各投标人；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由徐州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退还。

6、报名方法：

投标报名时提交的资料原件（以下资料需另外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

（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2）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5）所报建造师注册证书；

（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注册建造师本人安全考核证书（B证）；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请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徐州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64号帝都大厦502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费500元，售后不退）。

投标申请人所提供资料必须属实，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

7、资格审查办法：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8、开标及投标

8.1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8.2开标及投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64号帝都大厦502开标室。

8.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

10、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常明哲

电 话：18112030023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64号帝都大厦502室

联系人：袁梦阳

电 话：18561335076

2024年 12 月 2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艾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常明哲
电 话：1811203002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徐州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64号帝都大厦502室
联 系 人：袁梦阳
电 话：18561335076
电 子 邮 件：196331701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芳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